

华宁县水利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是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河长制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市河长办关于各县区有关两江水系的河流进行水质监测的安排部署及通知。根据市河长办关于推进“河长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常态化的安排部署，以及玉溪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的通知，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 2025 年“河长清河”行动及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1-12月每月对华宁县“河(湖)长制”水质数据监测分析,完成大滴水河、小滴水河、布沼河、沙马洞河、小甸头河、大甸头河、巴江河、小河门河、龙洞河、南盘江(糯节河汇口处)、南盘江(矣则河汇口处)、南盘江(南盘江团结大桥上游200.00米)、曲江共13个测点的水质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并进行水质测评。

由于“河长清河”行动及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的特殊性,无法系统做时间安排,县河长办将联合县级河长单位及县级联系部门在2025年度枯水期集中开展两次“河长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将全年展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1000000.00元,本级财政预算1000000.00元,其中:上级下达资金0.00万元,本级财政1000000.00元,下级配套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河长清河”行动及河湖“清四乱”清存量控存量专项行动的次数进行结算。

县河长办在2025年度分四次利用该笔资金支付,于每个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25.00%,具体为一季度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计划用款25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25.00%,二季度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用款25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25.00%,三季度2025年7月1

日至9月30日计划用款25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25.00%,
四季度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用款2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25.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基于华宁县现有的水质监测体系,建设以跨界河流、中小型水库(人饮)水质监测为重点,以服务考核为核心的河长制监测体系。通过水质监测搞清到底农村面源污染是主要污染源,还是集镇生活污染是主要污染源或二者均是主要污染源,把各种污染源的分布规律及所占比例算清楚,为下一步政府决策发挥引导作用,以便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和投资方向,避免资金浪费以及投资错位。

华宁县水利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政策，加强农业生产用水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华宁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华机编〔2020〕11 号）文件规定，经费形式是财政差额拨款（维持原有经费拨付方式，即：财政全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单位自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县域水库大坝、沟渠等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用于县域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二是用于采购、劳务费、办公费、车辆运行费等相关工作的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本次预算资金2,279,338.03元将用于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履行职能期间相关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保障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在履行职能期间的相关支出，提升水利部门的服务和监管能力、从而提高水利管理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